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市公安局军事管制委员会对“关于在文化大革命中被遣送后返京人员的处理办法”中若干条文的理解的一些意见

1967.03.27

各级清理对象搬迁办公室，可根据此精神，对一些具体问题进行处理。

一、此布告系解决在文化大革命中被遣送后又回北京的人。

二、返京人员系指返回到市区各分局辖内的人员。

三、第一条，“凡被遣送的下列人员，原则上一律不准返回北京，已经回来的应立即返回原遣送地，接受革命群众监督改造。”本条包括在京已经恢复户口、恢复工作和复学的，这些人凡符合十条的，同样要遣送离京。

（一）第一款，“坚持反动立场的地、富、反、坏、右分子（包括摘了帽子后表现不好的）。”那些称坏分子？毛主席在《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》中说：“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和广大人民的利益，对于那些盗窃犯、诈骗犯、杀人放火犯、流氓集团和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，也必须实行专政。”以主席的论述为准，根据具体人的具体情况，进行具体分析。

（二）第二款，“查有实据漏划的地、富、反、坏分子”系指在上次遣送前未划为地、富、反、坏分子，但确有实据证明是地、富、反、坏分子的人，这类人由派出所或基层保卫组织和革命的群众组织整理材料，上报分局和有关业务处审查认定。

（三）第三款，“表现不好的敌伪军（连长以上）、政（保长以上）、警（警长以上）、宪（宪兵）、特（特务）分子”，包括相当于“连长、保长、警长职务的分子”。对起义人员根据党的政策既往不咎，但是解放后又重新犯罪或表现不好的，应按布告规定处理。

（四）第四款，“表现不好的反动会道门中的中、小道首和职业办道人员”，是指一贯道坛主、三才以及相当于此职务的其他反动会道门中的中、小道首。

（五）第五款，“表现不好的反动党团骨干分子”，反动党团骨干分子主要是指国民党区分部委员以上、三青团分队长以上以及相当于此职务的其他党团骨干分子。

（六）第六款，“坚持反动立场的资本家、房产主”，包括解放后至一九五六年公私合营时倒闭的资本家，以及其他资产阶级分子。

（七）第七款，“行满释放，解除劳动教养和解除管制后表现不好的分子”，包括判刑缓刑、假释、监外执行的犯罪分子。

对于解除少年管教的人，由于少年管教不是刑事处分，所以原则上不能按行满释放的人一样看待。但对少管原因要进行具体分析。处理时要参照“十条”。

（八）第八款，“贪污盗窃分子，投机倒把分子”，是指戴过贪污盗窃、投机倒把分子帽子的。

（九）第十款，“有流氓、盗窃犯罪行为，屡教不改的分子”，这次主要是处理文化大革命中被遣送后返京的人员。

十种人的家属、子女，有正式职业能独立生活，表现好的应予落户。

四、第二条，“被遣送返京的人员中，有下列情形的，可以在本市给予安置。”对其中第二款十种人中，被遣送沿海、沿边地区按照中央和有关省（自治区）历年来关于边防区的范围规定执行。此类人员原则上要安置到本市各县。

不属于第一条中所列十种的人员，已在遣送地安家落户，而本人已返京的，亦应动员他们返回原遣送地。

五、第三条，“那些人可在本市安置，应由原单位的或街道的革命群众组织提出意见，经有关行政领导和公安机关审查批准”。可大体区分为：街道居民和社办企业人员，由公社党委、街道办事处和派出所审查提出意见，经公安分局批准；区属单位人员由区人委（或区属各局）和公安分局审查批准；市级、中央级单位的人员，由本单位行政领导和市局有关业务处（公安分局）审查批准。

六、被遣送走的十种人的档案材料，待安置后，再按既有规定进行处理。

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市公安局军事管制委员会
一九六七年三月二十七日